

(C类)

#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54号

##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6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\*\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解决新化乡蔬菜育苗点建设工程缺口资金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议案中反映：为更好地促进我社区农村经济发展，引导农民走产业规模化发展之路，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和提高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实力，发展壮大新平鹏程果蔬专业合作社规模，充分发挥合作社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组织带动作用，做强做大新化社区的蔬菜种植产业，使蔬菜种植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亮点。新化社区投资100多万建成一座可以育苗3000多亩蔬菜的育苗点，由于2018年夏秋季节雨水增多，育苗点经风吹雨淋，已经大面积坍塌，严重影响了蔬菜育苗工作及蔬菜收入，要保证2019年

育苗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就必须清理修复育苗点。经测量后初步估算，完全清理和修复育苗点要花费拾捌万元( ¥ : 180000.00 元)。由于我社区资金有限，无力支付修复费用，恳请县农业农村局给予解决新化乡蔬菜育苗点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18 万元。

对此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工作组负责实地调查、面商答复。经工作组实地调查核实、面商，局务会议研究，认为“议案”所反映的问题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地反映了新化社区的实际情况。目前，由于县财政困难，难以解决，蔬菜育苗点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经费缺口较大，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，待项目立项，资金落实后，组织实施。

我们的答复，希望得到您的理解、支持。在此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蔬菜产业的关心、支持！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日



( 联系人及电话：谢光福 7011703 )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